

## 编制说明：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于2011年1月申请国家标准立项，项目号20110008-T-339，并正式开始标准研究工作。

2011年4月“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并于5月11日在杭州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工作组成员来自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检测中心、合资企业及海外会员。5月会议基本统一了标准的起草思路，并达成相关共识。

2012年3月30日，电动汽车碰撞标准起草组第二次会议在重庆召开，就第一轮草案讨论稿展开技术交流与讨论，确定了本草案的基本框架并就一些细节展开讨论。

2013年6月6日，电动汽车碰撞标准起草组第三次会议在长沙召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所组织汽车检测机构、国内主要整车企业、电动汽车企业以及海外会员代表共计33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的主要内容为两项，一项是介绍与电动汽车碰撞标准有关的国际EVS-GTR国际会议情况及中国在国际安全法规中的所承担的主要研究任务。另一项是对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标准草案进行全面的讨论。海外企业会员及国内主要汽车及电动汽车企业的与会专家逐条对电动汽车正面碰撞安全要求标准草案进行讨论，都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大家达成如下共识：

- 同意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标准草案的总体思路。
- 草案适用范围为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与现有GB11551范围一致。

- 草案充分参考以 ECE R12/94/95 为代表的碰撞后安全条款。
- 本标准草案规定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碰撞试验前需要完全充电，区别于ECE R94/95中规定的在正常运行状态进行试验。
- 本标准草案增加了碰撞试验后车辆不得爆炸、起火的要求。
- 本标准草案规定碰撞试验后电能要求小于 0.2J，区别于 ECE R94/95 中规定的 2J。
- 侧面碰撞参照执行。

以上行业共识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起草期间，编写组还与日本、德国等国汽车企业及机构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编写组

2013-08